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02 號

聲 請 人 林幸蓉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02 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），就不當得利債權是否業已讓與之認定，不利聲請人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陳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有違憲疑義，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

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